北京印刷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声乐、器乐排练室管理办法

一、室内严禁吸烟，严禁携带一切有可能危及安全的火种、易燃易爆、化学药品等危险品入内;

二、保持室内环境卫生，不得携带食物和其他与排练无关的物品进入;

三、离开排练室前关闭所有电器电源，关好门窗;

四、学生有序进入排练室，下课时依次离开，不得拥挤;

五、爱护排练室内公物，不随意挪动乐器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;

六、排练室一切设备、教具，未经指导教师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;

七、大学生艺术团声乐部、器乐部每学期初由指导教师制定出排练时间，团员严格按照时间轮流使用排练室;

八、其他师生需在非大学生艺术团排练时间使用本教室的，需提前一周向校团委提出申请，使用前应由双方负责教师验收器材，设备等。

九、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在校团委。